**湖州师范学院陆增镛卓越奖学金实施办法**

陆增镛卓越奖学金由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在湖州师范学院捐资设立，旨在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鼓励学生的专业成才和个性发展，奖励表彰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湖州师范学院（含求真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优秀学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所在学院规定标准；

（五）参评陆增镛卓越（综合）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或班级）前10%，无不及格科目，体能测试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在科研创新、专业技能、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均表现突出；

（六）参评陆增镛卓越（单项）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且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附件）；

（七）陆增镛卓越奖学金与国家类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兼得，奖金就高。在可以兼评的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受奖金就高的限制。

三、评选名额及奖金额度

陆增镛卓越奖学金名额根据每年度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制定的资助方案而定。陆增镛卓越（综合）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陆增镛卓越（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与程序

陆增镛卓越奖学金评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择优推荐，规范评选程序，确保推荐与评选结果的公信度。

（一）组织申报。凡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本专科学生均有权申报。申报者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各类荣誉、获奖证书，报学院评审组。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组对申报的学生进行评审，择优等额推荐。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学院上报的推荐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征求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意见后，提交学校领导审定。

（四）学校发文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五、本评选实施细则由湖州师范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陆增镛卓越（单项）奖学金评选标准**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或刊登在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版)、CSSCI来源期刊上。（具体参照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认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申报人）。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十佳大学生、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